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31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131657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1316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11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0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
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5/16



041120040367 有附件